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北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北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北电”）系本公司持有 15%股权的中外合资企业。由于其控股股东北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电网络”）已申请破产保护，作为北电网络在中国的生产制造企业，广东北电失去了生存的基础。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广东北电将其主要资产转让后，进行清算解散。

2011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解散广东北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已在 2011 年 11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012 年 5 月 18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广东北电提前解散，广东北电正式启动清算程序。

2013 年 10 月，公司收到广东北电提供的“广东北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第四十二次董事会书面决议”（广东北电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与广东北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该决议批准了广东北电的《清算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已于 2013 年 10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根据广东北电《清算方案》，广东北电决定按照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与所有股东全部实缴注册资本的比例，向各股东同时分配包含现

金及应收账款在内的广东北电剩余资产共计人民币 1,017,394,971.76 元（其中现金 828,105,272.00 元，应收账款 189,289,699.76 元）。本公司持有广东北电的 15% 股权，分配获得现金 124,215,790.80 元，分配获得应收账款 28,393,454.96 元。

2014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北电分配的现金 124,293,925.44 元（多出的 78,134.64 元为本公司应分配现金的利息）。扣除投资成本 6,000 万元，公司实现清算损益 64,293,925.44 元。由于清算方案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经广东北电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一条中关于资产确认条件的规定：**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源的成本或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收回的广东北电清算分配财产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符合资产确认条件，而对广东北电的 15% 长期股权投资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条中关于“**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的规定，应予终止确认，故实现的清算损益计入 2013 年度损益。

上述分配资产中的应收账款 189,289,699.76 元系广东北电控股股东东北电网络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统称“该等债务人”）所欠广东北电货款，因该等债务人已在不同司法辖区内进入了破产保护程序，广东北电已向各债务人申报了债权。考虑到该等应收账款的回收时间和回收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广东北电将在该等债务人的破产保护程序中所申报的债权作为分配资产的一部分分配给各股东。如若本公司收到该部分应收账款，将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